

宁马高速江宁滨江开发区互通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22 日，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主体的复函》（苏环函〔2019〕13 号），组织召开宁马高速江宁滨江开发区互通改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环保验收调查单位的汇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马高速江宁滨江开发区互通改扩建工程项目设置于宁马高速与锦文路—正方大道交叉处，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投资 69620.4 万元建设，工程包含正方大道改造、新建 8 条匝道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和绿化工程；被交正方大道按双向八车道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建设里程约 1.575km；互通匝道主要包括 A、B、C、D、E、F、G、H 共 8 条匝道，匝道分为单车道匝道及单向双车道匝道，其中半定向匝道（包含 E、G 匝道）设计速度 60km/h，其他匝道包含（A~D、F、H 匝道）设计速度 40km/h，八条匝道建设里程约 6.249km；M、N 两条慢行道建设里程约 1.545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 31 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以“江宁审批投字〔2018〕207 号”文对工程可行性研究进行了批复；2018 年 11 月编制了《宁马高速江宁滨江开发区互通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江宁环审〔2019〕028 号）；2020 年 3 月 28 日，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0〕335 号”

文对南京至马鞍山国家高速公路油坊桥互通至铜井镇（苏皖界）段扩建工程建设用地进行了批复，本项目用地在其范围之内；2020年7月21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以“江宁审批投字〔2020〕116号”文对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20年9月29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以“宁交建设〔2020〕564号”文对施工图设计方案变更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20年6月正式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建成并逐步投入试运行，并于2023年4月委托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施工期间至今，与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也同期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经调查，本工程实际总投资约为6962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0.1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其验收范围为宁马高速江宁滨江开发区互通改扩建工程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水排放，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路面雨水径流。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对排水系统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对排水系统进行疏通和维护，确保排水系统通畅。

（二）废气

对项目沿线绿化进行养护，以吸附道路扬尘、颗粒物和汽车尾气，保证沿线环境空气质量。

（三）噪声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江宁环审[2019]028号”文及《宁马高速江宁滨江开发区互通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本项目已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有：

①全线采用了低噪声路面；

②对道路沿线进行了绿化，进一步降低交通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次验收段所需沥青混合料采用外购方式解决。建筑工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全线共设置1处临时工程，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临时占地主要是施工营地、灰土拌合站、材料堆场、施工便道占地。施工结束后，临时施工场地已进行复绿。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无环境敏感点，根据现场调查，水、气、声、固废及生态等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已落实到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在采取了低噪声路面、沿线绿化等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运营对水、气、声、固废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均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宁马高速大方互通改扩建配套工程整体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九种情形。

综合以上调查与分析结果，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较好地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所提出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声环境、固体废弃物、水环境、生态环境及大气环境方面的环境影响均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区域生态环境恢复良好，工程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宁马高速江宁滨江开发区互通改扩建工程的环保设施验收合

格，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情况说明

加强道路沿线两侧绿化，并进行定期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2023 年 9 月 22 日

宁马高速江宁滨江开发区互通改扩建工程

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组长	靳涛	副指挥	南京市公建中心	19951752713
专家	孙鼎	高工	江苏国环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13585191271
	徐林	高工	江苏国环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13912990000
	陈超	高工	南京国环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13813911111
成员	陈超		市公建中心	
	孙明		市公建中心	
	周方		市公建中心	
	刘建国		建管集团	
	王刚		市公建中心	
	任		市公建中心	
	张佳		江苏智泓	
	许楚钢		江苏智泓	